

剑川县人民法院文件

剑法发〔2018〕30号

剑川县人民法院 关于成立国家司法救助委员会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大对审判、执行工作中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的司法救助力度，加强和规范我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开展，按照省州法院的要求，经院党组研究决定成立剑川县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剑川县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王 鸿 剑川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副主任：王志强 剑川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段忠文 剑川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赵新科 剑川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李国宴 剑川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成 员：李金华 剑川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张卫银 剑川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马卓亮 剑川县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李花瑜 剑川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二、委员会及办公室职责任务

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我院涉及刑事被害人救助、执行救助和涉诉信访等司法救助问题及向县委政法委和县人民政府协调司法救助金的保障等问题。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执行局，负责司法救助的日常事务工作，为委员会开会做前期准备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执行局局长李国宴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高盛昌、陈万鑫、段梅彦、孟自成组成。

委员会成员若有变动，由各部门自行调整，报委员会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报：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领导。

发：本院各部门。

剑川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